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购买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94.6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35 元/股，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9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05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8.48%，同期上证 A 股指数（000002.SH）的累计涨跌幅为-3.14%，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的累计涨跌幅为-5.8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王沛韬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 林

\_\_\_\_\_

顾中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